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指南

为整合我国皮肤病优势资源，推动皮肤病及相关疾病医学研究进程，提升我国炎症免疫性疾病研究的国际地位，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设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开放课题基金面向国内外从事皮肤病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的大学、研究所及医疗机构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一、研究方向

皮肤病发病机制临床及基础研究

二、申请范围及对象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应符合实验室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基金申请指南，其研究内容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的资助范围。申请者应得到所在单位或部门的同意。

开放课题基金的申请者一般应是在职的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已获得博士学位的研究人员。其他申请者需有两名副高级以上人员书面推荐，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的申请不受资历限制。

三、申请时间

本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项目指南，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根据实验室通知执行。

四、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开放课题基金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实事求是的填写《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一式两份（一份为原件），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申请者需将纸质版申请书寄送到本实验室 1110 房间，同时将电子版申请书发送至本实验室指定邮箱 anyiliangbo@vip.126.com 或 1747585565@qq.com，邮件统一命名为“姓名+单位+开放课题”。

(2) 开放课题基金的确定，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专家评审，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审定，并经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

五、获准项目资助款项及用途：

(1) 凡经审批通过的课题基金只能用于在本实验室进行开放课题的研究。课题的资助额度为 5 万元/项；

(2) 课题经费的各项开支标准，均按现行国家和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制度规定执行。各项开支均应按时在本实验室或安徽医科大学财务处报销和结算。开放课题结束后，课题研究人员应及时完成经费决算。课题结束后，节余经费收回开放课题基金。对节约经费又能较好完成课题计划者，实验室主任将在节余经费中给予一定的奖励。课题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

实验材料、零星小器材及仪器租用等课题业务费；分析测试费；学术活动资料费；课题参加人调研差旅费（不含国际旅费）；邮电、办公用品费；劳务费（不超过课题总经费的 10%）。

六、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每项开放课题指定一位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作为项目合作者和实施管理者。在课题实施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每半年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一次课题进展报告。项目管理委员会对报告审查后提出评审意见。

开放课题执行过程中，如确需改变或推迟计划，课题研究人员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项目管理委员会的同意。课题研究若偏离原计划方向，项目管理委员会将予以指正，不服从者，实验室主任有权中止开放课题基金的使用。

开放课题的结题应在课题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并向项目管理委员会提交课题档案，包括工作总结、研究报告、学术成果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逾期不按要求提交者，取消今后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的资格，并通报其工作单位。

七、成果归属

取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并在本实验室完成的研究成果，归本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时应共同署名，本实验室为第一署名单位，不能仅在脚注中加以致谢。本实验室的正式署名为：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合肥，230032）英文署名为：Key Laboratory of Dermatology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Hefei, 230032)

七、申请说明：

- 1、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属于教育部课题，申请人获得开放课题资助后，根据课题方向，需与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签订成果分享协议，并按实验室的要求使用经费及署名发表文章；
- 2、对上述各项的解释权为本研究中心和实验室领导小组。

皮肤病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安徽医科大学）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梅山路 81 号科教大楼 11 楼 1110 室
邮政编码：230032 ， 固定电话：0551-65165811